证券代码:002258　　证券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3-026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尔化学	股票代码	0022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 军	靳永恒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盛路58号5幢		
电话	028-67575627		
电子信箱	tzfzb@lierche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69,191,485.17	5,078,112,991.44	-1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9,689,916.47	1,047,583,941.10	-5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1,350,115.74	1,050,698,840.97	-5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7,095,328.07	1,296,536,529.40	-7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93	1.4181	-57.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93	1.3265	-54.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6%	19.30%	-12.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590,819,972.61	12,866,345,708.15	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55,353,358.56	7,269,668,905.14	1.1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2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78%	190,376,009.00	0.00		
中通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83%	70,699,469.00	0.00		
四川化材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2%	67,358,015.00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2.83%	22,667,562.0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2%	10,565,825.00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9,786,754.00	0.00		
余峰	境内自然人	0.88%	7,052,805.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6,836,620.00	0.00		
张成显	境内自然人	0.80%	6,381,060.00	0.00		
陈学林	境内自然人	0.77%	6,124,845.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久远集团为中物院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化材科技为中物院下属单位中物院化材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2、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余峰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052,805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7,052,805股。2、股东陈学林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41,100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6,124,845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883　　证券简称:龙利得　　公告编号:2023-026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龙利得	股票代码	3008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龙利得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尹雪峰	徐维	
电话	021-37586500-8818	021-37586500-8818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楚华北路 2199 号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楚华北路 2199 号	
电子信箱	hr@sh-led.com	lddm@sh-le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9,755,539.03	296,542,419.12	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44,093.29	15,433,437.04	-6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43,532.20	11,304,678.24	-7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929,708.52	70,961,176.35	-52.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8	0.0446	-62.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8	0.0446	-62.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1.08%	-0.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52,003,481.36	2,050,470,848.20	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26,873,933.81	1,431,473,355.65	-0.3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5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张云学	境内自然人	12.39%	42,875,000	42,875,000	
上海龙尔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4%	42,000,000	42,000,000	
滁州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9%	23,842,100	0	
徐龙平	境内自然人	5.91%	20,433,900	20,433,900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5,350,199	0	
万里平	境内自然人	1.24%	4,292,700	0	
王皎	境内自然人	0.87%	3,000,099	0	
曹春芳	境内自然人	0.74%	2,550,000	0	
安徽省创投资本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2,322,800	0	
王涵	境内自然人	0.64%	2,211,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云学两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上海龙尔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徐龙平控制的公司。滁州浚源的执行事务代表,以及潍坊浚源执行事务合伙人潍坊浚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系同一人。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公司代码:603766　　公司简称:隆鑫通用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隆鑫通用	60376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珂伽	张小伟
电话	023-89028829	023-89028829
办公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C区聚业路116号隆鑫C区	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C区聚业路116号隆鑫C区
电子信箱	security@loncinindustries.com	security@loncinindustrie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490,368,018.78	12,585,413,700.52	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60,951,099.61	7,813,205,060.40	4.4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978,163,567.50	6,601,146,303.82	-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672,720.63	564,178,801.45	-1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9,114,775.15	514,287,525.79	-1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627,426.69	399,735,641.53	268.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2	7.34	减少1.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43	0.2747	-1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43	0.2747	-11.0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22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7	1,028,236,055	0	冻结	1,028,236,055	
张俊	境内自然人	2.38	48,960,311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3	41,754,334	0	未知		
曾训楷	境内自然人	1.39	28,487,192	0	未知		
刘琳	境内自然人	0.85	17,435,400	0	未知		
高勇	境内自然人	0.67	13,700,000	0	未知		
龚文瑾	境内自然人	0.49	10,088,646	0	未知		
夏峰	境内自然人	0.45	9,180,212	0	未知		
林捷冬	境内自然人	0.43	8,774,800	0	未知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43	8,746,048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3-034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会议(含视频)的方式在公司C区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涂建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亿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进口押汇、商品融资、以转让相关应收账款方式办理的保理融资等,相关授信品种项下的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届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等予以确定。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期限及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事项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开展短期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降低资金闲置成本,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短期闲置资金,继续开展短期理财及证券投资。

短期理财主要选择购买风险等级为(R1)的人民币一年期以内的理财产品。证券投资主要包括交易二级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和境内二级市场公开募集新股的配售或申购等。

总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实施有效期内投资额日峰值不超过12亿元的前提下,可以滚动投资),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9.53%,净资产总额的15.36%,其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用于短期理财,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用于证券投资。相关投资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继续开展短期理财及证券投资的公告》。)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委托理财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内控管理制度》。)

(五)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涂建华先生、李杰先生、王丙星先生、杨雪松先生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于2023年9月12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2023-036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开展短期理财及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短期理财主要选择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公开发行的短期低风险(R1)或浮动收益型理财类产品、债券(含国债、企业债等)、债券逆回购、货币理财型基金等风险等级为(R1)的人民币一年期以内的理财产品。证券投资主要包括交易二级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和境内二级市场公开募集新股的配售或申购等。

●投资金额: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继续开展短期理财及证券投资总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实施有效期内投资额日峰值不超过12亿元的前提下,可以滚动投资),其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用于短期理财,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用于证券投资。

●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开展短期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短期理财的范围主要是低风险、周期较短、或保本固定收益类的金融业务,开展的证券投资主要为购买二级市场公开发行流通股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及二级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短期理财及证券投资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确保资金安全、操作符合法规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等级为(R1)的人民币一年期以内的理财产品,以及交易二级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和参与境内二级市场公开募集新股的配售或申购,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继续开展短期理财及证券投资总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实施有效期内投资额日峰值不超过12亿元的前提下,可以滚动投资),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9.53%,净资产总额的15.36%,其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用于短期理财,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用于证券投资。

(三)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及证券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短期闲置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四)投资方式

1、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

均为公司主要合作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

2、短期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资金投向

短期理财:主要选择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公开发行的短期低风险(R1)浮动收益型理财类产品、债券(含国债、企业债等)、债券逆回购、货币理财型基金等风险等级为(R1)的人民币一年期以内的理财产品。

证券投资:主要包括交易二级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和境内二级市场公开募集新股的配售或申购等。

3、具体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短期理财、证券部负责证券投资的具体实施。

(五)投资期限

相关投资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开展短期理财的范围主要是低风险、周期较短、或保本固定收益类的金融业务,开展的证券投资主要为购买二级市场公开发行流通股票。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加强投资理财业务的内控管理,严格规范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制订了《委托理财内控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确保上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8,541.37	1,349,036.80
负债总额	445,819.07	503,770.82
净资产	781,320.51	816,095.11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46.25	147,262.74
资产负债率	35.42%	37.34%

公司开展短期理财及证券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拟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的会计处理方式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金融资产分类和相应的会计处理。

四、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短期理财的范围主要是低风险、周期较短、或保本固定收益类的金融业务,开展的证券投资主要为购买公司相关产业链上下游及相关行业优质公司二级市场公开发行股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及二级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开展短期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降低资金闲置成本,在保证公司流动性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其中:使用额度不超过10亿用于短期理财,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用于证券投资),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9.53%,净资产总额的15.36%。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实施有效期内投资额日峰值不超过12亿元的前提下,可以滚动投资。本次理财投资主要选择风险等级为(R1)的人民币一年期以内的理财产品,证券投资主要包括交易二级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和参与境内二级市场公开募集新股的配售或申购。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同时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控制投资风险,风险可控。同意公司继续开展短期理财及证券投资。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3-039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威能涉诉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民事诉讼情况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威能")主要涉诉案件共26起,其中6起案件已判决广州威能胜诉,并已申请执行;16起案件一审驳回,广州威能正申请上诉;3起案件二审驳回,其中2起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1起案件因双方有和解意向未立案。

2、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46,301.05万元

●广州威能被职务侵占情况: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就广州威能可能存在被职务侵占一案,已立案侦查,目前仍在侦查当中。据法院一审民事驳回起诉裁定书中提及,邵剑梁目前已出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法院对民事诉讼案件的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广州威能被职务侵占一案处于立案侦查阶段,公司目前尚不能判断对广州威能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实现情况和对公司本期以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威能近期收到部分法院民事裁定书,相关民事诉讼及刑事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诉讼及刑事案件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目前广州威能涉及民事诉讼案件主要为其与分销商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即自2021年底至今,广州威能就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高的26家分销商,分批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了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46,301.05万元。

在法院的审理过程中,广东宾士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宾士")和天津博威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威")两家被告方对约3,300万元的欠款以应诉证据提出异议,广州威能针对广东宾士和天津博威两起民事诉讼案中被告方提出的异议,以及法院审理的情况,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向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报案。2022年12月,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认为广州威能被职务侵占一案符合立案条件,已立案侦查。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公告编号:临2022-033、临2023-002)。

二、累计诉讼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威能累计涉及分销商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一审已胜诉,已申请执行	一审裁定驳回,已上诉	二审裁定驳回		未审理,双方和解协商	合计	
			小计	其中: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案件数(起)	6	16	3	2	1	26	
涉案金额	9,207.87	32,298.92	4,334.73	3,331.09	459.53	46,301.05	

1、一审裁定驳回情况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就受理的广州源泓实业有限公司、广州普莱斯科技有限公司、兰溪市华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16起案件进行了审查认为:

"上述案件中涉及的销售合同签订期间,广州威能处于前高管邵剑梁的实际控制之下,同时,番禺公安立案侦查的威能公司被职务侵占一案正与威能公司前高管邵剑梁有关。广州威能诉请主张的相关交易往来,可能涉嫌刑事犯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的规定,法院裁定驳回原告广州威能的起诉。"

2、其他

根据前述法院裁定驳回理由,广州威能已被一审裁定驳回起诉和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的相关案件共计17起,涉案金额33,302.56万元,存在与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2起案件合并的可能。

3、后续措施

(1)民事部分:广州威能已就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一审裁定驳回起诉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相关进展措施有待法院最终裁定或审理结果。

(2)刑事部分:广州威能将持续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相关进展有待公安机关侦查结果。

四、诉讼和刑事报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止2023年6月30日,广州威能涉诉的26家分销商尚欠广州威能46,294.91万元,广州威能已累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43,920.47万元,鉴于法院对民事诉讼案件的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广州威能被职务侵占一案仍处于立案侦查中,公司目前尚不能判断对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1、由于民事诉讼和刑事案件侦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广州威能存在不能全额收回诉讼所涉欠款的风险。

2、若存在异议的交易被认定为不具备商业实质,则存在对广州威能在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实现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3、由于广州公安局番禺分局已就广州威能被职务侵占一案展开立案侦查,同时,其余相关16起案件已被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一审裁定驳回,民事裁定书中意见为"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虽然公司已提起上诉,但存在被二审驳回上诉,与已立案侦查的案件合并的可能性。

公司将根据法院对相关诉讼案件的审理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亦将根据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公告编号:2023-040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12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C区(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C区聚业路116号)集团大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2日

至2023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66	隆鑫通用	2023/9/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另需持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出席人本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2023年9月11日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邮件为准)

登记传真:023-89028051

登记邮箱:security@loncinindustries.com

3、登记时间: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8:30-11:30、14:00-17:00

4、登记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C区聚业路116号隆鑫C区集团大楼502室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C区聚业路116号隆鑫C区

邮 编:401329

电 话:023-89028829

传 真:023-89028051

联系人:张先生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特别提示:为便于会议准备和安排,请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2023年9月11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会议当天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的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未提前登记和携带相关证件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3-035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会议(含视频)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调整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额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3-037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涂建华先生、李杰先生、王丙星先生、杨雪松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调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同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由于重庆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镁业科技")客户需求恢复,公司压铸子公司承接的机加工业务等需求增加;其次,公司日常业务接待将增加使用重庆隆恒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隆恒")旗下酒店住宿及餐饮等服务。拟调增与两家公司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上半年累计发生额	2023年下半年预计发生额	2023年年初全年预计金额	拟调增金额	调增后的2023年全年预计金额	备注
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镁业科技	公司子公司承接镁业科技部分机加业务	94.38	400	100	400	5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采购箱盖等零星加工劳务\模具	79.37	200	220	100	320	
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重庆隆恒	公司接待业务用酒店住宿、餐饮服务	0	200	0	200	200	
合计				173.75	800	320	700	1020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13,570万元,本次拟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700万元,调增比例为5.16%。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重庆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工业园B区华龙大道99号隆鑫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万学仕

注册资本:5,100万元整

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和制造,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钢压延加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和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和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的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为:隆鑫控股持股2.2%,隆鑫控股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7.8%。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628.93万元,净资产611.69万元,资产负债率95.51%,2022年度营业收入12,000.64万元,净利润-1,697.67万元;2023年5月31日资产总额11,593.08万元,净资产9,869.68万元,资产负债率14.87%,2023年1-5月营业收入4,128.13万元,净利润-443.98万元。

2、重庆隆恒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72号

法定代表人:郑亚民

注册资本:4600万元整

主营业务:餐饮服务经营、住宿服务等。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间接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为:隆鑫控股持有渝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3.29%的股权;渝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重庆隆恒酒店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828.84万元,净资产3,901.58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3,378.35万元,净利润-1,297.66万元,资产负债率33.06%;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5,662.46万元,净资产3,764.76万元,2023年上半度营业收入1,869.91万元,净利润-136.82万元,资产负债率33.52%。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不存在上述关联方长期占用公司资金并形成坏账的风险。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签署了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对关联交易定价予以明确,定价依据主要遵循市场价格;没有市场价格参照的,则按成本加成价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的原则。其中,购买餐饮和住宿服务等价格参考协议价,协议价均低于市价。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所需,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性交易,该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业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鉴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该关联交易可能会继续存在。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该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以上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1、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3-038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并选举新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小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小伟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任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监事会对张小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小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了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员工李政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

上述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政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李政先生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8月26日

附件:李政先生简历

李政先生,1988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北京理工大学工业工程专业。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在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通机事业部任企管专员、企管主管;2015年7月-2016年5月,在重庆雅创服饰集团有限公司任企管主管;2016年6月-2021年3月,先后在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压铸公司、宝马项目本部、大排量机车事业部任企管主管、管理课长、管理部副部长;2021年4月至今,任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企管部部长,2023年4月兼任摩托车事业部总经理助理。